分文未得还得“还贷”3万

黑恶团伙6成员布设“套路贷”还非法拘禁受害人10余小时，最终全部落网

□半岛记者 **尹彦鑫** 报道

本报5月6日讯 近日，黄岛警方从云南边境地区抓回在逃人员邵某某，至此，一个以葛某某、于某某为首的黑恶团伙6名成员全部被抓获，邵某某被依法刑事拘留，葛某某等5人已被检察机关批捕。

去年8月份，黄岛公安分局琅琊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老于报警称，怀疑其儿子于华（化名）被人诈骗3万元。据老于说，当时几名陌生的青年男女到他家要钱，说于华借了他们的钱，并拿出多张借条和收条，数额共计3.5万元，让老于替儿子还债。由于有的借条日期有修改痕迹，有的收条也没有写收谁的钱，老于一开始不同意还钱，但几名青年男女说不还钱就要强行将于华带走。最终，老于迫于无奈东挪西借给了对方3万元。但是后来老于发现，于华虽然写了借条，但他却未得到分文借款，于是向琅琊派出所报警。

办案民警调查发现，于华借款涉及多人，疑似遭遇“套路贷”，民警进行了缜密侦查，最终锁定了葛某某（男，26岁，青岛西海岸新区人）、于某某（女，28岁，青岛西海岸新区人）等人，并于今年2月一举将其中5人抓获，而邵某某则闻风潜逃。办案人员持续跟踪调查，发现邵某某潜逃至云南边境地区。在邵某某企图潜逃境外时，民警赶到边境地区将其抓获。

警方查明，去年8月初，犯罪嫌疑人刘某在网吧和于华结识，他看于华比较老实，就以两人共同承担借款为由，骗于华向葛某某等人借款，写下多张借条和收条，但所借的钱却被刘某等人均分，于华一分钱也没有拿到。葛某某、于某某等人见于华很老实，容易相信人，就以替他还借款为由，让于华打了多张收条，合计3.5万元。其间，为从于华身上榨取更多的钱，葛某某等人企图以于华的名义办理购车贷款和网贷，但由于多种原因没有办成。

2018年8月12日，葛某某等人让于华还钱，但于华无钱可还。为逼迫于华还钱，葛某某等人当日将于华非法拘禁长达10余个小时。见于华实在没有钱，葛某某等人就拿着收条和借条找于华父母要钱，最终得手3万元。

葛某某等人的“套路”最终被识破，他们也先后落入法网。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黄岛法官远赴新疆执行，克服重重困难顺利执结标的额700余万案件

往返8000公里，执回81台纺织设备

□半岛记者 **李珍 尹彦鑫** 通讯员 **李景胜** 报道

本报5月6日讯 4月18日下午，黄岛法院两位执行法官从青岛出发，行程近4000公里，从黄海之滨来到新疆腹地，承受住各种压力，克服被执行人不配合、水土不服等一系列困难，多方协调，终于在几天之内将81台大型设备安装完毕，成功运回。4月28日下午，随着最后一辆满载纺织设备的大货车驶进青岛某科技有限公司的大门，这起标的额达700余万元的纺织设备执行案顺利执结。

两年前，新疆某纺织有限公司以每台9万元的价格从青岛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了81台喷汽纺织机械设备，双方约定，先支付定金138万元，余款后付。两年多过去了，因纺织公司经营问题，余款一直未付，供货方青岛某科技有限公司无奈向法院起诉。案件经黄岛区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合同，双方互返定金和设备。判决生效后，青岛某科技有限公司已将定金138万元准备好，并打到代理该案的律师事务所账户用于向新疆某纺织公司返还，但是对方却迟迟不能返还设备。青岛某科技有限公司遂向黄岛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月18日，黄岛法院执行局干警李景胜、李同良前往新疆执行此案。当天下午，从青岛乘坐飞机，飞行了9个多小时后到达了乌鲁木齐。飞机抵达时，是当地时间凌晨3点，两人稍事休息，天刚亮就租了一辆车，历时近5个小时赶到被执行人所在的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

两名执行干警在4月19日中午到达新疆沙湾县后，即与当地法院执行局取得联系。李同良告诉记者，因被执行人在沙湾县法院还有其他执行案件，在与当地法院执行局承办法官研究了协助执行具体方案后，又联系了公司负责人，约定第二天上班时间一起协商解决此案。

大货车将喷汽织机和配件全部运回。（法院供图）

4月20日上午，被执行人提出当前最大的问题是工人的工资和社保欠费问题，部分工人不断到公司要钱并到当地人社局上访，执行设备要先把职工问题妥善处理。

两名执行干警与当地法院、人社局及双方当事人协商后达成协议，因申请执行人同意138万元返还定金中先汇款37万元到沙湾县法院账户，此款专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和社保费用。沙湾县法院、当地人社局和被执行人公司共同负责做好工人的思想安抚工作，并协助黄岛法院执行人员确保机器设备安全运出公司。

为了能尽快将机器设备拆卸装车运出，李同良和李景胜坚持每天都早早来到被执行人公司，不是在公司办公室协调相关事宜，就是在公司车间里解决拆卸装运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于机器设备多，车间空间小，装运工作受到影响。在整个设备拆卸装运过程中，两名执行干警全程监督协调，对被执行人公司提出的线头包封、机针拆卸等问题，及时反映解决。

据李同良介绍，这些设备的装车难度很高，一辆车装8台设备，同一辆车上的设备要临时焊接到一起，再焊接到车辆上面，否则很容易在运输途中出现磕碰等问题。经过3天加班加点的工作，81台喷汽织机和配件全部装车完毕。随后，车辆启程顺利返回西海岸新区。

■相关新闻

失信“老赖”出行受限 冒用身份坐车被拘

□半岛记者 **孙桂东** 报道

本报5月6日讯 国家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着实让失信“老赖”举步维艰，但是总有人铤而走险躲避失信惩戒。五一假期期间，青岛铁路公安处潍坊站派出所成功查获一名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案。

当时，民警在潍坊火车站进站口进行实名制验票时发现旅客李某某在进站验票的时候神色紧张，进站闸机验证时多次过检失败。民警遂上前询问，经查李某某使用的是他人的身份证和火车票，民警便依法将其传唤至派出所执法办案区进一步调查。经查，李某某系失信人员，俗称“老赖”，因交通出行受限便铤而走险，冒用了他人的身份证件购买车票准备进站乘车。李某某对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已被依法行政拘留。

根据《居民身份证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1、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2、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

“过桥”资金变买房款 检察官帮挽回150余万

□半岛记者 **孙桂东** 通讯员 **刘雁飞 崔梦丽** 报道

本报5月6日讯 近日，市南区检察院办理的陈某与刘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提请抗诉案，由市南区法院再审改判。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再审后撤销了原审判决，驳回原审原告刘某要求陈某交付房屋等的诉讼请求。

2014年初，刘某与陈某签订《房地产买卖契约》一份，约定：刘某购买青岛市某处房屋，房屋总价款150万元；陈某应于2014年5月底之前将房屋交付给刘某；若不能按期支付购房款或不能按期交付房屋，每逾期一日，由违约一方向对方支付购房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2014年9月初，刘某以陈某一直未交付房屋为由起诉至法院，法院判决陈某交付房屋并支付违约金。陈某不服一审判决，向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后，依法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该院承办检察官通过调查核实发现，2014年4月的一天上午，先是案外人孙某某向刘某转款140万元，紧接着刘某又向陈某转款140万元，最后陈某又将140万元转给案外人孙某某，上述三笔转款从开始到结束只用了短短的六分钟，且转款业务均由同一家银行的同一柜员办理。在陈某、刘某、孙某某三人之间进行的资金流转，属于民间借贷关系中的“过桥”资金使用方式，在陈某与刘某之间不产生支付后果。

在原审过程中，刘某仅提供了其向陈某转款140万元的凭证，其目的是通过截取转款过程中的一个环节制造向陈某支付购房款的假象，实际上陈某不想出卖房屋，刘某也没有出资购买的意思。此外，审查中还发现原审违反法律规定，剥夺陈某辩论权利，遂依法向青岛市检察院提请抗诉。

青岛市检察院向青岛市中级法院提请抗诉后，中级法院指令市南区法院再审。再审改判认为，陈某与刘某房屋买卖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应属无效，刘某依据该房屋买卖合同要求陈某腾让房屋、支付占用费及违约金等，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最终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原审原告刘某要求陈某交付房屋等的诉讼请求。

市南区检察院维护了陈某的合法权益，为其挽回了各种费用150余万元。